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
代　理　人　賴彥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185號公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5月31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7年11月30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和正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昆漢	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	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3月28日	9,548元	JE0000000